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10 月 8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高如應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15100801

彰化地檢署就彰基醫院前院長郭○仁等人背信案件偵結

起訴被告 9 人，且就被告郭○仁求處有期徒刑 7 年

並將本案之犯罪所得予以查扣

本署接獲檢舉，指彰基醫院前院長郭○仁利用其職務之實質影響力，與其餘 8 名被告共謀設立人頭公司標得彰基醫院之工程或採購案，再轉由其他廠商實際施作，藉此抽取不法利益等情，本署指派李秀玲、林俊杰 2 位主任檢察官及廖偉志、朱健福、鄭文正 3 位檢察官以團隊辦案方式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彰化縣調查站、南投縣調查站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第六大隊、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偵查隊，另會同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偵辦。全案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訴，本署說明如下：

被告郭○仁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擔任彰基醫院總院長，綜理彰基醫院之經營，並掌握該院工程、設備、醫衛材、庶務及外包採購之最終決策權。其卸任總院長後，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間擔任該院協同總院長，對彰基醫院事務仍具實質影響力。被告賴○文、王○鑫、許○仁、許○淵分別為該院之副院長、工務部或醫學工程部主管，負責該院採購及驗收事宜，均係受彰基醫院委託處理事務之人。彰基醫院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由陳○寬接任總院長，並於同年 5 月底通過「S120 採購議價決策委員會組織條例」，藥品、工程、設備、醫衛材之採購議價標件，改由採購議價決策委員會（下稱決策委員會）審議及決議，總院長不再經手工程採購事宜。陳○寬並採納被告郭○仁之建議，任命被告郭○仁擔任決策委員會執行秘書，被告賴○文、王○鑫、及案外人魏崑銘、陳麗娟、詹天民擔任委員，並由詹天民出任召集人。郭○仁深知其擔任彰基醫院總院長、協同總院長及決策委員會執行秘書期間，對該院工程與設備採購具有最終決定權或實質影響力，竟與凱▲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即被告蕭○昆、寶▲公司之負責人即被告

謝○滄及在彰基醫院任職之被告賴○文、許○仁、王○鑫、許○淵等謀議自105年至108年此段期間共同成立人頭公司，前後由被告郭○仁、賴○文、許○仁、王○鑫、許○淵、謝○滄、劉○森、潘○玟等人擔任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或股東等職務，裡應外合，由渠等設立之人頭公司標得彰基醫院之工程或採購案，再轉由其他廠商實際施作，藉此抽取不法利益，進而損害彰基醫院之利益，被告等人為此先後為多件背信犯行，摘要說明：

一、 利用人頭公司凱○生醫公司所為背信犯行：

被告郭○仁主動與擁有Bio-Kil滅菌技術之凱▲負責人即被告蕭○昆接洽，於105年8月間共同成立凱○生醫公司，由被告郭○仁擔任董事長、被告賴○文擔任監察人(107年7月12日變更負責人為賴○文)，並由被告郭○仁於105年12月起至109年此段期間主導，被告賴○文、許○仁配合作業，將彰基醫院7件工程交由凱○生醫公司承攬，實質上則由凱▲公司提供Bio-Kil技術開發、生產及履約。被告蕭○昆並指派被告劉○森及凱▲公司財務主管即被告潘○玟，擔任凱○生醫公司之總經理及財務主管，共同管理凱○生醫公司承攬彰基醫院上開工程之事務。被告許○仁自106年起至109年止，每月自凱○生醫公司獲取8千元之報酬，共計40個月，合計達32萬元；而上開7件工程實質上均由凱▲公司施作(實收金額為5,381萬8,985元)，郭守仁等人所利用過水承攬之人頭公司凱○生醫公司，則向彰基醫院收取高達8,222萬3,010元之款項，從中截留2,840萬4,025元之不法暴利，損害彰基醫院之財產利益，並致彰基醫院喪失與其他廠商比價詢價及商議合理價格之機會。

二、 利用人頭公司鼎○公司所為背信犯行：

被告郭○仁與原即為彰基醫院施作電機工程之寶▲公司負責人即被告謝○滄於105年4月共同成立鼎○公司，先後由被告郭○仁、賴○文、謝○等人擔任負責人，由被告郭○仁於106年至109年此段期間主導，被告賴○文、王○鑫配合鼎○公司標得彰基醫院共22件電機相關工程，實質上則由被告謝○滄以鼎○公司名義轉包予其他廠商實際施作，並由寶▲公司擔任保證人，被告郭○仁等人藉設立鼎○公司「過水」承攬，從中截留高達3,842萬0,011元之不法暴利，致彰基醫院喪失與其他廠商詢價、比價及商議合理

價格之機會，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。而被告郭○仁、賴○文、王○鑫則分別自鼎○公司取得 42 萬 3,843 元、42 萬元、58 萬元之報酬；被告謝○滄則以身為鼎○公司之法人股東寶▲公司負責人之名義分得股利，獲取高達 1,553 萬 0,497 元之不法利益，損害彰基醫院之財產利益，並致彰基醫院喪失與其他廠商比價詢價及商議合理價格之機會。

三、 利用人頭公司賀○儀器公司及賀○生醫公司所為背信犯行：

1. 被告郭○仁於 105、106 年間由主導將彰基醫院開刀房新設工程合約交由賀○儀器公司承攬，賀○儀器公司再向原承攬廠商中▲儀器公司採購後，再以賀○儀器公司名義「加價轉售」予彰基醫院，從中截留高達 244 萬元之不法利益，損害彰基醫院之財產利益，並致彰基醫院喪失與其他廠商比價詢價及商議合理價格之機會。
2. 被告郭○仁復於 108 年間透過被告賴○文與中▲儀器公司負責人吳智正洽談合作，共同成立賀○生醫公司，前後由被告賴○文、許○淵、劉○森擔任負責人，並由劉○森擔任總經理，綜理賀○公司事務。再以相同手法由被告郭○仁主導，被告賴○文護航配合，使賀○生醫公司順利取得彰基醫院 2 件關於監視管理系統、AITOF 病人安全照顧系統等標案，然實質上均轉由慧▲智醫公司等下包廠商實際提供履約服務，賀○生醫公司從中再截留高達 405 萬 7,400 元之不法利潤，損害彰基醫院之財產利益，並致彰基醫院喪失與其他廠商比價詢價及商議合理價格之機會。

綜上被告等 9 人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 342 條之背信罪嫌，犯罪所得高達 7 千餘萬元，被告自願繳回之犯罪所得 7 百餘萬元已由本署查扣在案，本署專案小組另向法院聲請獲准而查扣被告所有之不動產 11 筆及台積電股票 10 張，以避免被告坐享犯罪所得。本署另藉此案呼籲：任何財團法人之負責人或經營者均應秉持公益原則，忠實執行職務，任何為私人利益掏空財團法人資產之行為即屬背信之犯罪行為，本署均將嚴格查辦。